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沟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签署该补充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榆和高速财务状况、债务结构、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和短期还债压力，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提供担保，有利于榆和高速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榆和高速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榆和高速公司以其高速公路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为榆和高速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3、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更符合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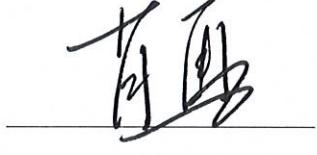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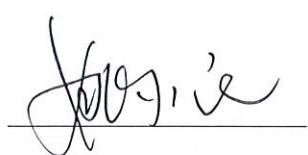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财务信息能更加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2020 年 1 月 21 日